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61號

聲 請 人 詠騰企業社即王青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本企業社即林治育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提出相對人「林本企業社」之商業登記資料，並提出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以及相對人林健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應以書面說明係基於何等事實及理由，而得主張相對人林本企業社即林治育、林健誌等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蕭亦倫